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

采购人：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05、06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

采购人：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39.71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 121-1	新乡市消防救援 支队河南省消防 救援总队“自然灾 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新乡支队装 备建设增购项目 1 分包	1400000. 00	1400000. 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2	新乡政 采招标 采购 -2024- 121-2	新乡市消防救援 支队河南省消防 救援总队“自然灾 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新乡支队装 备建设增购项目 2 分包	937000.0 0	937000.0 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3	新乡政	新乡市消防救援	600000.0	6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采招标采购 -2024-121-3	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3 分包	0	0		金额：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21-4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4 分包	600000.00	6000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21-5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5 分包	1157450.00	1157450.00	是	115745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57450.00;
6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21-6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6 分包	1702680.00	1702680.00	是	170268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7026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大型宿营车 1 辆；

包 2：抢险救援车 1 辆；

包 3: 运兵车 1 辆;

包 4: 前突皮卡车 2 辆;

包 5: 5G 单兵图传 3 台、背负式可视系统 1 台、便携指挥箱 1 台、卫星电话 1 部、无线中继台 1 台、音视频布控球 1 台、指挥视频终端 1 台、骨传导通话装置 10 套、手持电台 10 部、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1 套、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1 套;

包 6: 便携式推车 10 辆、冰面救援滑板 1 个、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1 套、充气救援艇 (橡皮艇) 5 艘、船型担架 1 个、单兵携行包 (箱) 5 个、电动链锯 1 台、电钻 2 台、多功能省力系统 2 套、多功能消防水枪 10 把、复合气体检测仪 1 台、挂钩套装 1 套、哈利根铁链 2 个、航空运输箱 48 个、滑轮套装 5 套、毁锁器 1 台、机动链锯 2 台、角磨机 2 台、可漂浮救生担架 1 个、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 台、空气充填泵 2 台、门锁破拆工具组 1 套、摩托艇 1 艘、潜水浮力装置 5 个、潜水全面罩 5 个、强制送风机 2 台、全身吊带 2 个、绳索救援套装 2 套、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无齿锯 1 台、下降器 2 个、舷外机 (含油箱防护罩) 1 台、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6 套、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 套、消防员防蜂服 2 套、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6 台、液压破拆工具组 A1 套、液压万向剪切钳 1 套、移动水带收卷机 1 台、移动照明灯 5 个、自动锁定下降器 3 个、自动止坠器 4 个、空气呼吸器 10 具、湿式水域救援服 5 套、热成像仪 1 台;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 包 1、包 2、包 3、包 4: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包 5、包 6: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 (验收时, 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5 包、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6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包 1、包 2、包 3、包 4：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交车时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适用于包 1、2、3、4）。

3.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

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6、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7、监督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0373-220511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 58 号

联系人：王辰

联系方式：1823996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6 楼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18638167223 、15537195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 、18638167223 、15537195732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 58 号 联系人：王辰 联系方式：18239969119
3	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6 楼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 18638167223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639.713 万元，最高限价：639.713 万元，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项目现场勘察	无
9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交货（完工）期/地点	交货（完工）期：包 5、包 6：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

		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④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5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有权要求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中标人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人员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机构组织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19	其他提示事项	违约责任约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20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

		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和*.nxxTF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 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 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4	付款方式	05、06包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 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30日历天以上, 如乙方延期供货的,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乙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经审核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30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 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5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执行。
26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1
27	其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28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9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

30	质量管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要求，采购人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为确保项目中标后所交产品质量有保证，验收过程中减少纠纷，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条款： （一）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及有关设计图纸。 （二）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除外），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项目需提供设计图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三）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四）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31	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①防护类装备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32	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3	本项目核心产品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5包：便携指挥箱；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6包：充气救援艇、液压破拆工具组A；
34	“暗标”评审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类项目启用“暗标”电子化评标的通知（新财购〔2022〕2号）要求：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电子化评审。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200000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指代理机构包括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

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

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

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7.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包

甲方（需方）：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 第 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协议
- d.投标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	1	2	3	4	5	6	7
号	货物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单	小计

	名称		型号			位	
1							
2							
3							
4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元					
备注		/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小写¥____，（大写）：人民币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率为13%，税额为____元。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税额相应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

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乙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

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验收；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招标文件要求），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投标时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三年，按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执行）。更换后的货物经双方重新签字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

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8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3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

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本协议全部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巡检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乙方拒绝到场维修或维修后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

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8 因货物质量隐患、瑕疵、缺陷或安装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9.9 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

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产生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一方邮寄文件后，另一方拒收或退回的，均视为送达成功。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

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_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 （下称“公司”）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称“消防救援总队”）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总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总队提出的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总队预付款按《合同》约定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总队支付消防救援总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总队应首先向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新乡支队装备一批。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项目分包情况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新乡支队装备建设增购项目（05、06 包）

序号	包号	名称	预算单价(万元) (单品最高限价)	数量	单品合计金额(万元)	质保期(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	供货单位(地点)	提供证明材料
5	新乡政采招 标采购 -2024-121-5	5G 单兵 图传	3.1	3	9.3	3	30 日历天	115.745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背负式 可视系统	9	1	9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
		便携指挥箱	36.586	1	36.586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卫星电话	0.6	1	0.6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线中继台	10	1	10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音视频	3.32	1	3.32	3	30 日历天	盖有 CMA 章或

		布控球							
		指挥视频终端	9.5	1	9.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骨传导通话装置	0.237	10	2.37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手持电台	0.53	10	5.3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
		消防员 单兵图 侦系统	11.769	1	11.7 69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人员跟 踪管理 套装	18	1	18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6	新乡政采招 标采购 -2024-121-6	便携式 推车	0.87	10	8.7	3	30 日历天	170.268	详见附 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冰面救援滑板	0.8	1	0.8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0.531	1	0.53 1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5.357	5	26.7 8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船型担架	0.34	1	0.34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单兵携 行包 (箱)	0.35	5	1.7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电动链 锯	0.3	1	0.3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电钻	0.425	2	0.8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多功能省力系统	0.31	2	0.62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多功能消防水枪	0.575	10	5.7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复合气体检测仪	6	1	6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挂钩套装	0.13	1	0.13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哈利根 铁铤	0.4	2	0.8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航空运输箱	0.2	48	9.6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滑轮套装	0.24	5	1.2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毁锁器	0.48	1	0.48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机动链锯	0.37	2	0.74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角磨机	0.39	2	0.78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可漂浮救生担	0.8	1	0.8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

		架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0.65	1	0.6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空气充填泵	8.323	2	16.646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门锁破拆工具组	0.6	1	0.6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件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摩托艇	10	1	10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潜水浮力装置	0.4	5	2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潜水全面罩	1.6	5	8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强制送风机	0.35	2	0.7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全身吊带	0.172	2	0.34 4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绳索救援套装	2.5	2	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手动破拆工具组	0.35	1	0.3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齿锯	1.7	1	1.7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下降器	0.258	2	0.51 6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舷外机 (含油箱防护罩)	2.413	1	2.41 3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消防用防坠落	0.6	6	3.6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

		装备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消防员 避火防 护服	0.445	1	0.44 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消防员 防蜂服	0.176	2	0.35 2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小型移 动照明 灯组	1.48	6	8.88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 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 报告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19.67	1	19.67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液压万向剪切钳	2.55	1	2.5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移动水带收卷机	0.26	1	0.26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移动照明灯	0.29	5	1.45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自动锁定下降器	0.3	3	0.9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自动止坠器	0.28	4	1.12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空气呼吸器	0.8	10	8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湿式水域救援服	0.283	5	1.415	1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热成像仪	5.751	1	5.751	3	30 日历天		详见附表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AN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技术需求专用部分

05、06 包：装备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5G 单兵图传

- 1、头戴式，融合微光夜视和红外热成像，可快速确定火点位置，回传灾害现场信息；
- 2、超星光级夜视全彩镜头：采用数字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尺寸 $\geq 4.0 \mu\text{m} \times 4.0 \mu\text{m}$ ，近红外增强；支持 ≥ 54 倍模拟增益， ≥ 32 倍数字增益。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多种图像增强和矫正算法，支持低照度下可看清 ≥ 7 米处人物面部特征， ≥ 15 米处人体轮廓；
- 3、红外热成像镜头：采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类型，分辨率 $\geq 256 \times 192$ ，支持探测距离 ≥ 320 米，识别距离 ≥ 80 米，辨认距离 ≥ 40 米；测温范围 $\geq -1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支持中心点测温和多点测温；
- 4、视频模式：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三种视频图传模式；
- 5、图像防抖：支持 EIS 视频防抖图像补偿技术，适应各种复杂运动场景；
- 6、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 ≥ 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 7、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腕戴视显终端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 8、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 9、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 10、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 ≥ 2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 11、防爆功能：本安型；
- 12、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 13、存储： $\geq 64\text{G}$ 存储；
- 14、盔装支架：支持现有各种统型带滑轨，支持快装快拆支架、视角角度可调节：垂直 ≥ 60 度；支持定制专用支架；
- 15、机身重量： $\leq 300\text{g}$ ，重量轻，佩戴无负重感；

16、机身尺寸：≤120mmx70mmx40mm；

17、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腕戴视显终端

1、屏幕：≥3.5 英寸彩色电容屏；

2、高清摄像头：≥500 万像素；

3、存储：≥64G 存储；

4、视频模式：支持查看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画面，支持物理功能按键快捷切换；

5、录像：支持音视频通信本地录像；支持服务器端远程录像；支持远程拉取录像文件；采用防水式数据采集接口，支持数据线和远程方式采集录像文件；

6、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盔装视传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7、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8、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9、物理按键：提供≥2 个物理功能按键，便于消防员佩戴手套操作；

10、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11、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12、防护等级：≥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1.5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13、防爆功能：本安型；

14、机身及腕带：支持主机与腕带分离，实现快装快拆；采用 V0 级别耐高温阻燃材料；

15、机身重量：≤250g；

16、机身尺寸：≤110mmx65mmx25mm；

17、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消防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2、背负式可视系统

技术参数：将现场各类图像、数据信息统一汇集。

1、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 $\geq 4\text{km}$,且无线传输速率 $\geq 4\text{Mbps}$;

★3、发射功率 $\geq 1\text{W}$,支持双发双收;支持北斗定位系统;支持 5G、WIFI、蓝牙,满足现场各类数据的接入。

4、重量: $\leq 1.5\text{kg}$

5、工作温度: 满足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6、支持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频宽: 5/10/20MHz 可调。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提供 HDMI 视频和 3.5mm 音频接口,提供网口。

9、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0、工作时长: ≥ 5 小时,待机时长 ≥ 10 小时;

11、增加装备器材型号对应的说明书和视频讲解用法。

3、便携指挥箱

技术参数：

- 1、满足视频指挥调度、信息记录等常见应用需求；
- ★2、视频分辨率支持视频分辨率：支持 4K、1080P、1080i、720P、VGA、AUTO；帧率支持 1/5/10/15/30/60Fps；
- 3、支持单呼、组呼等多方会议，并全程录音；
- 4、采用便携一体化设计，配备支持软件定义的操作面板；
- ★5、全功能接入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管理平台，并可调看视频；
- 6、支持 4G、5G、WIFI、卫星网络模式；
- 7、屏幕采用三联屏，具备高清高亮功能；
- 8、整体结构：可折叠，带主机，防尘、防震、防摔；
- 9、设备尺寸：≤600×360×240mm；
- 10、重量：≤25kg；
- 11、工作环境温度需满足-20℃～45℃；
- 12、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需配置外置电源；
- ☆13、基本功能：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地图调度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 ☆14、语音接入：支持电话呼入呼出功能，支持呼叫手机、座机、卫星电话等语音设备；
- 15、音视频标准：视频支持 H.265、H.264 BP、H.264 HP，音频支持 G.711/G722/G.722.1/G.729/G.719/OPUS；
- 16、音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1×RCA 输入，1×3.5mm 输入，1×卡侬输入；音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2×RCA 输出，1×3.5mm 输出；
- 17、储存要求，视频输入输出多种类型，增配聚合路由器满足不同网络同时接入需求；
- 17、支持标准 GB28181 协议接入国标设备，融合展示国标摄像头、单兵等设备；
- 18、一键开机：支持主控一键开关机，所有功能模块均可联动开机或关机；
- 19、增加装备器材型号对应的说明书和视频讲解用法。

4、卫星电话

技术参数：用于现有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终端无法覆盖的区域，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通信联络服务。

1、支持中国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

2、使用中国全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基带和射频芯片，技术成熟，国内领先，保密性强

★3、支持双卡双待全网通，并且优先接入地面运用商网络

★4、使用北斗独立定位模块，实现实时定位及位置跟踪，定位模块不得含其它定位功能

5、常规状态下，终端平均搜星入网时间 ≤ 90 秒钟

★6、IP68 防护等级，可防浸水一米、防灰尘侵入，抗 1.5 米硬面跌落，并且有检测报告

7、通话过程中，声音响度大，噪声抑制强

8、 $\geq 5000\text{mAh}$ 超大电池，入网状态下待机时长不低于 72 小时，通话时长不低于 6 小时

9、一键 SOS 紧急求救功能，可向指定号码拨打卫星电话，并发送位置信息

10、摄像头：前摄 ≥ 800 万像素；后摄 ≥ 800 万像素 自动对焦，带闪光灯

11、支持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用户体验流畅

12、包含但不少于重力、距离、光线感应、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陀螺仪等内置传感器；

13、天线采用折叠式设计方案，天线状态自动监测；同时支持天线拆卸

★14、配备车载全向天线和鹅颈式手持全向天线，走路通话更稳定；增配防寒套，耳机（有线和无线）

15、耳机接口：Type-c 防水接口

16、支持 WiFi、蓝牙

17、SIM 卡：双卡 nano SIM 卡

- 18、运行内存：≥8GB
- 19、机身内存：≥256GB
- 20、显示屏≥6 寸
- 21、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控
- ☆22、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480*640
- 23、支持快速拆卸更换电池，可支持座充，座充具有 Type-C 和 MicroUSB 双充电口，可对整机和电池进行同时充电，同时座充抗 2.0 米跌落，工作温度范围≥-30℃-+60℃
- 24、支持背夹，配合设备型号使用，可以拓展在户外或单兵应用时的固定方式，方便操作和携带
- 25、重量：≤320g
- ☆26、支持北斗/GPS、具有显示屏，配备相应收纳箱。
- ☆27、支持强光手电筒;支持 SOS 物理按键一键求援/一键报警
- 28、支持上报位置数据至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5、无线中继台

技术参数：为灾害现场提供宽带应急通信网络，保障公网瘫痪情况下的图像传输；

1、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单跳无线传输速率 $\geq 80\text{Mbps}$ ，级联 6 跳之后最末带宽 $\geq 8\text{Mbps}$ ；

★3、工作频段：512-582MHz 或者 1420-1520MHz，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

4、通视场景下，单跳可实现 100 公里的远距离通信：

★5、发射功率： $\geq 10\text{W}$ ，支持双发双收；

★6、可接入 1.4GHz 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 $\geq 80\text{Mbps}$ ；

7、一体化防水接口要求：设备主机同时具备一体化铠甲防水双芯光口 ≥ 2 个，一体化防水航空网口 ≥ 1 个，

☆8、支持 WiFi 和 4G/5G 公网；

☆9、支持有线（光口、网口）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光口为设备主机直接具备，不能通过外置的转换装置实现；

10、基站主机具备内置不小于 2.4 英寸的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且具备 360° 旋钮，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11、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6\text{kg}$ ；

12、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13、设备关机状态下，可通过旋钮快速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14、支持北斗定位；

15、配备手咪、耳麦，收纳箱具备防尘、防水、防撞击、反光功能；

16、支持上报位置数据至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其他要求：

（1）整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2）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 12 小时，待机时间 ≥ 24 小时；设备关机状态下，可以快速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6、音视频布控球

技术参数:

★1、对接要求：能无缝接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总队图像综合平台，通过国标 GB/T 28181 标准和 SDK 接口可获取国家消防救援局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视频资源目录、设备状态信息、设备地理信息，并可实现视频调阅、云台操作和双向对讲等功能：

2、整体结构：一体化结构设计，带有设备提手，携带方便，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红外灯组等模块

★3、机芯：高清机芯 CMOS $\geq 1/2.8''$ ；光学变倍 ≥ 30 倍，数字变倍 ≥ 16 倍，最大分辨率 1920*1080P 25 帧/秒

4、编码协议：支持 H.264、H.265，支持 G711A

5、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Lux}$ （F1.2 AGC ON），黑白 $\leq 0.0001\text{Lux}$ （F1.2 AGC ON）

6、镜头角度： $60^{\circ} \sim 2^{\circ}$ （远望-广角）

7、协议：支持 GB/T28181/RTSP 协议

★8、红外夜视：自动、手动红外灯光模式，红外夜视距离 ≥ 100 米

9、去雾功能：支持去雾

10、存储：双 TF 卡存储，单 TF 卡最大支持 256G

☆11、音频输入：内置拾音器，手咪或蓝牙（三选一，单声道），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2、手咪接口：支持 $1 \times 3.5\text{mm}$ 接口（由航空插头转出）

13、云台：水平旋转范围 360° ，垂直旋转范围 $-15^{\circ} \sim 90^{\circ}$

14、网络：支持不少于 $1 \times 4\text{G}$ 全网通， $1 \times 5\text{G}$ 全网通，支持 APN 和 VPDN，内置 $1 \times \text{WIFI}$ ， $1 \times 10/100\text{M}$ 以太网口（由航空插头转出），内置蓝牙 4.0

15、定位：内置北斗定位模块

16、状态显示：内置 OLED 屏，显示 5G 信号强弱，电池容量，服务器地址；OSD 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定位、电量字符叠加

☆17、防护等级：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18、部署方式：支持磁力吸附、固定支架、三脚架等安装方式

19、电源：底部内置 10AH 锂电池, 工作续航时间 ≥ 8 小时

20、尺寸： $\leq \Phi 160*220\text{mm}$

21、重量： $\leq 3\text{KG}$

22 增设外接音响带蓝牙功能

☆23、配件要求：航空头连接线 $\times 1$ 、电源适配器 $\times 1$ 、三脚架固定圆盘 $\times 1$ 、手提防护箱 $\times 1$ 、手咪 $\times 1$ 、蓝牙耳机 $\times 1$ 、车载充电器 $\times 1$ 、防寒保暖套 $\times 1$ 、手咪 $\times 1$

24、200 万超星光级高清机芯，分辨率高达 1080P

25、支持上报位置至消防综合服务平台

7、指挥视频终端

技术参数：为用户提供任意网络下的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远程监控等高质量视频应用，适用于大、中型指挥中心或会议室。

★1、技术要求：视频编码分辨率支持 4K、1080P、1080i、720P 等系列视频，可接入消防现有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国家局平台；技术要求：1. 实现与部局、总队、支队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音视频互通，满足作战指挥调度应用需求。

★2、兼容要求：全功能接入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终端注册到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指挥中心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双流数据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视频。（提供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原厂商出具的无缝接入证明函并加盖公章）

3、终端形态：终端为分体式视频终端，摄像机与视频终端可分离部署，终端系统应为嵌入式操作系统，确保终端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

4、基本功能：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5、音视频标准：视频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音频支持 G. 711、G. 722、G722. 1、G. 729、G. 719、OPUS

★6、编码能力：支持 4K H. 265 的 1M-6M 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可在 1M 带宽下实现全动态 4K 视频的编码传输。

★7、视频输入：视频输入接口 ≥ 4 路，至少 1×HDMI 4K 超高清输入，1×DVI-I 1080P 高清输入，2×SDI 1080P 高清输入（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8、视频输出：视频输出接口 ≥ 4 路，至少 4× HDMI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支持四显同时输出（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9、音频输入：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入，1×3.5 接口，1×RCA 接口（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10、音频输出：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出，1×3.5 接口，1×RCA 接口（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11、其他接口：支持 VISCA ≥ 1 ，DC12V 输出 ≥ 1 ，USB ≥ 4 ，1000M 网口 $\geq$

1

☆12、多编多解：至少支持 1 路 4K30Fps 和 2 路 1080P 编码；支持 ≥ 12 路 4K30Fps 的解码或者 ≥ 24 路 1080P 的解码

☆13、多屏显示：支持 4 个虚拟屏幕导航，操作等同于在模板上直接操作，且可以进行跨屏操作，可在每个分屏上显示不同的调度内容，每个分屏都可支持多画面显示，通过选屏功能可快速切换各个分屏上的调度画面（提供功能截图）

☆14、终端会控：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并支持调度会议模板设置、音视频广播、视频轮询、云台控制、会议录像等会控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15、预案调度：针对事件可以提前预设分组人员、分组窗口到指定窗口进行音视频广播，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提供功能截图）

☆16、视频轮询：系统支持视频轮询和会议轮询功能，可选择轮询所在屏、轮询窗口号、间隔时间、是否广播、分辨率等参数（提供功能截图）

17、窗口属性：可设置窗口属性为无属性、广播音视频、音频、视频，接收音视频、音频和视频以及速率（提供功能截图）

☆18、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推拉摇移、调焦、光圈等进行云台控制和预置位设置（提供功能截图）

☆19、多业务应用：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媒体共享、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提供功能截图）

20、维护功能：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地升级、远程升级。

8、骨传导通话装置

技术参数：采用骨传导技术体制，通过感知震动拾取语音。

采用骨传导技术体制，通过感知震动拾取语音，按需适配在用各类型空呼面罩。

1、结构：由双边骨传导麦克风和双边骨传导喇叭，PTT 一键通讯装置组成，采用骨传导技术体制，通过感知震动拾取语音，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穿戴舒适，充电方式为 Type-C 接口或者磁吸；

2、信 噪 比： $\geq 50\text{dB}$ ；

3、麦克风频率：100-10000HZ；

☆4、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防爆等级 $\geq \text{Ex ia II C T5 Ga}$ ；

5、工作温度 -20°C 至 55°C

★6、具备高噪声环境下的噪声抑制功能，在 90dB 噪声环境下可辨识通话；

7、佩戴重量：耳机佩戴重量 $\leq 350\text{g}$ ；

8、配备 PTT 套件，适用于各种双手不能离开设备的任务，对讲机连接线缆具有防拉拽设计；

9、手持电台

技术参数：数字常规和模拟常规；通过音量旋钮可以完成开关机与音量大小的调节，通过设置快捷键可以完成区域/组群的选取，通过信道旋钮可以完成通话信道/当前组的选取，区域、组群、信道、当前组等信息可通过语音进行播报。

★1、支持北斗卫星定位模块，终端的位置信息可在调度台上进行显示。

2、性能：

（1）电池工作时间 ≥ 10 小时，电池容量 $\geq 3500\text{mAh}$ 。

★（2）安全通信：支持模拟扰频和数字加密功能，支持数字模式下语音和数据的高级加密标准（AES）和 ARCFOUR（ARC4）加密算法。

（3）报警功能：一键报警功能，提前预设报警键按键模式，可在紧急状况下一键报警。

☆（4）频率范围：350-400MHz。

（5）信道容量（常规）：1024。

（6）区域（常规）：16（每个区域最多 16 个信道），组群（集群）：16（每个组群最多 16 个组）。

（7）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8）工作电压：7.4V。

（9）频率稳定度 $\pm 1.5\text{ppm}$ 。

（10）天线阻抗 50Ω 。

★（11）防爆等级： $\geq \text{Exib II BT3}$

（12）具备蓝牙功能。

3、配件：主机 1 个、锂电池 1 块、备用原装电池 1 块、耳机 1 个、天线 1 根、充电器 1 个、吊绳 1 根、背夹 1 个、手咪 1 个、10:1 配备写频线、写频软件。

10、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技术参数：

基站参数

1.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 ★2. 工作频段：支持 1420-1520MHz。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 ★3. 发射功率：10-20W，支持双发双收；
- ★4. 一体化防水接口要求：一体化防水航空网口 ≥ 1 个，
- ★5. 支持 WiFi 和 4G/5G 公网；
6. 支持有线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
- ★7. 基站主机支持内置不小于 2.4 英寸的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 ★8. 防护等级： $\geq IP67$ ；
9. 整机重量（包含电池）： $\leq 6\text{kg}$ ；
10.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1. 工作时长： ≥ 6 小时，待机时长 ≥ 12 小时；
12. 设备关机状态下，可以快速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13. 支持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14.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2、单兵

技术参数：

- ☆1.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 ☆2.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 ，且无线传输速率 $\geq 4\text{Mbps}$ ；
- ☆3. 工作频段：1420-1520MHz。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

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4. 发射功率：1-2W 持双发双收；

☆5. 接口要求：提供一体化 HDMI 视频和一体化 3.5mm 音频接口，提供网口；

☆6. 支持 WiFi、蓝牙接入，支持 5G 双 SIM 卡接入公网功能；

☆7. 防护等级（整机，含接口）：≥IP67；

☆8. 工作温度：满足-30℃~+65℃；

☆9. 工作时长：≥6 小时，待机时长≥12 小时；

☆10. 支持北斗定位和 GPS，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11. 单兵主机内置彩色液晶显示屏幕采用高亮屏，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视频图像传输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快速配置，支持通过屏幕查看相邻单兵和单兵本地采集的视频图像，配备耳麦，增加主机输出入的常用端口转接头不少于 2 套。

☆12.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1、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技术参数：用于救援人员定位、生命体征监测，确保后方指挥员和指挥中心实时掌握前方救援人员的位置和生命体征，进行现场安全管控，包括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和生命体征监测装置各 4 台、综合定位信标 2 台、内攻登记装置 1 台、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2 台。本系统可实现人员户外与户内定位、搜救、生命体征监测、内攻登记等功能，可扩展空呼监测、气体检测无线传输等功能，支持与消防大数据平台对接，提高消防员作战安全能力。

1、综合定位单兵终端

★定位精度：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 $\leq 1\text{m}$ ，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方向定位：可通过数值引导，准确辨别人员所在方向

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正确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室外定位：支持北斗和 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 $\leq 10\text{m}$ ；

自动开机：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设备自动开机；

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重量： $\leq 250\text{g}$ ；

电池：在符合消防员个人防护类设备国标《GB27900-2011》规定的自动或手动报警状态下，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显示：OLED 显示屏。

2、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心率：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

身份标识：通过 APP 把设备与人员身份绑定，设备屏幕上显示人员身份，使用内攻登记装置扫描设备可以登记人员身份，使用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扫描设备可以确定人员身份并读取心率。

队形保持：2 个及以上设备组成一个小队，在屏幕上显示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测距精度 $\leq 1\text{m}$ ，在空旷环境下，测距半径 $\geq 100\text{m}$ ；

★数据传输：生命体征数据支持通过蓝牙传输至综合定位单兵终端；

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电池：在日常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 ≥ 7 天；

显示：OLED 显示屏。

3、综合定位信标

定位引导：设备可以标记安全出口、着火点、水源地等重要位置，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可以测量与定位信标之间的距离、高度差和方向，快速找到定位信标所在位置。测距精度 $\leq 1\text{m}$ ；

★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综合定位信标，可定位附近人员，并在三维模型中显示，综合定位信标定位附近人员的精度 $\leq 1\text{m}$ ；

坐标定位：支持北斗和 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 $\leq 10\text{m}$ ；

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显示：OLED 显示屏

其他要求：具有中继转发功能，转发报警信号的单跳传输距离 $\geq 2.5\text{km}$ ，支持 10 跳转发；

4、内攻登记装置

用途：登记进场和出场人员的身份、时间、空呼压力，自动提示压力不足等预警信息，安全员可通过系统发出撤离信号；

登记功能：可以扫描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设备，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

自动判断进场压力：可以设置进场压力合格标准，设备自动判断进场压力是否合格，通过语音和灯光提示；

撤离功能：可以向内攻人员发出撤离命令，内攻人员所携带的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接收撤离命令后，发出声光和语音提示，内攻人员通过应答按键反馈命令接收情况；

扫描模式：可以切换登记扫描模式，采用单次扫描，安全员可以逐一检查进场人员完整信息，采用连续扫描可以先快速登记所有进场人员，然后安全员统一检查所有人员信息是否合格；

☆灯光：具有绿、黄、红三种颜色的 LED 灯，模拟信号灯的颜色，更明显的提醒人员是否可以进场；

防护性能： $\geq$ IP67，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重量： $\leq$ 350g；

电池：在不间断的扫描登记内攻人员的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 $\geq$ 6 小时；

显示：OLED 自发光显示屏；

5、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三维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 $\leq$ 30 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大约 3 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

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

终端组成：由 1 台便携网关、1 台定位信息显示终端组成；监控现场人员室内室外位置分布、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定点发出撤离信号；

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

定向撤离：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

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

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

公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在同时具备公网和自组网，或者只具备其中任意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位搜救等功能；信息数据实时接入指挥调度网；

重量：便携网关 $\leq$ 250g，定位信息显示终端依据屏幕尺寸不同，重量不同；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geq$ 6 小时；

显示：定位信息显示终端屏幕尺寸 ≥ 10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防护等级： $\geq IP65$ ；

配备视频讲解、说明书 。

12、便携式推车

技术参数：消防员运送物资。

1、材质：平板整体为钢结构。

2、平板尺寸 $\geq 120*70$ （cm）。

3、配有电动行走、升降系统。

★4、电机功率 $\geq 650W$ ，适合在多种地面行驶。

5、续航时间 ≥ 20 小时。

6、轮胎尺寸 $\geq 35cm$ 。

☆7、行驶距离 $\geq 15km$ 。

8、爬坡角度 $\geq 30^\circ$ 。

9、升降高度 $\geq 105cm$ 。

10、升降载重 $\geq 300kg$ 。

★11、平地载重 $\geq 500kg$ 。

12、配备安全绳和绷带 ≥ 3 根，备胎、轮胎充气装置 ≥ 1 套。

13、冰面救援滑板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消防员冬季冰面救援使用。

- 1、应一体成型设计，非多层压制，不易分解。
- 2、材质应完全不吸水，可长时间浮出水面。
- 3、应使用高亮颜色，增强可视性。
- 4、展开尺寸：长度 ≥ 1.5 米，宽度： ≥ 0.9 米，厚度 $\geq 10\text{cm}$
- 5、重量 $\leq 20\text{kg}$ 。

★6、静态均衡承载浮力 $\geq 230\text{kg}$

☆7、充气时间 $\leq 4\text{min}$ ；

8、救援板四周有 ≥ 4 个拉手，滑板前后增加救援挂绳孔；

9、便携袋设计合理，方便有序使用救生器材；主体滑板袋，浮力圈口袋、浮水绳（30 米）口袋、冰锥和冰锥辅助爬行器工具口袋，频闪灯或对讲机口袋，多口袋规范设计使用方便。

☆10、频闪灯 1 个续航时间 $\geq 30\text{h}$

11、配备电动、手动充气泵、气瓶转换接口各 ≥ 1 套。

12、配备专用收纳箱；

13、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14、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技术参数：冰面行动辅助套装包括冰爪 1 副、爬行辅助器（冰锥）1 对、冰镐 1 把、冰锚 1 副。主要用于消防员冬季冰面救援使用。

1、冰镐镐尖采用耐磨的铝铂合金钢制成

★2、冰镐规格手柄采用铝合金材质制作，镐尖采用镍铬合金制作

3、重量 $\leq 600\text{g}$ ，长度 $\leq 60\text{cm}$ ；

4、冰镐尾部具备防脱落部件。

冰爪：

1、冰爪规格：伸缩长度范围区间（19-28cm）

2、冰爪采用或优于耐高寒 TPU、锰钢、尼龙材料，抓地齿采用倒钩式双前齿设计；

3、大小可调节、兼容全卡和半卡设计，满足 36-46 码的救援鞋使用，轻便耐用，光滑不沾冰雪、不打滑，材质 TPU 橡胶+锰钢爪，抓地齿采用倒钩式双前齿设计。

爬行辅助器（冰锥）冰锥：

☆1、爬行辅助器采用设计采用双层可收缩式外壳设计，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自身带有孔洞，可连接钢缆。

2、爬行辅助器重量 $\leq 150\text{g}$

冰锚：

☆1、冰锚重量 $\geq 145\text{g}$

2、冰锚采用 V 字结构设计，航空铝材质框架，抗腐蚀耐磨

☆3、冰锚硬度不低于 38HRA。

4、冰锚尾部具备防脱落部件。

15、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技术参数：

1.1 用于水域救援。舟体为充气式，配马达。采用双尾椎充气船体结构，船底部有充气舷梁，具有排水阀门。

2、技术要求：

2.1 额定乘员： ≥ 8 人。

2.2 尺寸：长度 $\geq 4200\text{mm}$ 、外宽 $\geq 1900\text{mm}$ 、直径 $\geq 500\text{ mm}$

★2.3 结构：船底充气拉丝底板，M 型艇底，底部加装耐磨条。

☆2.4 独立安全密封气室： ≥ 4 个

2.5 舟底接触地面位置覆加厚橡胶层。

2.6 浮筒外侧安装安全绳索，艇身加装安全把手用于固定抓握。

2.7 艏板与气囊连接处采用双向金属片夹固处理。

2.8 尾板处设置安装队旗装置；船头设置可拆卸式充电照明灯灯架

★2.9 材料：采用 PVC 或优于此材料（厚度 $\geq 0.9\text{mm}$ ）并提供检测报告

☆2.10 耐磨性能：在 12KPa 压力下，面料经 1000 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2.11 船身抗穿刺性： $\geq 166\text{N}$ ；

☆2.12 舷外机马力： ≥ 30 马力，舷外机具备手动和电动两种启动方式；

2.13 油箱 $\geq 20\text{L}$ ，船上固定油箱位置；

3、其他要求

3.1 随艇配备螺旋桨保护罩、带锁止功能的舷外机拖车、救援艇围板折叠轮，便于单人搬运。

3.2 每舟配备缆绳和修补工具，修补工具至少包含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铝合金划桨 4 副、电动气泵 1 个，气瓶充气转换接头 1 个，油桶 2 个。

16、船型担架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用于在崎岖的山区，空中或海上救援。

☆1.2 整体结构为不锈钢外框，工程塑料或其它轻质材料底；担架底部配置伤员隔离减震垫；担架上宽下窄，易于搬运；吊篮内配置固定带和快速提升带。

2、性能要求

2.1 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释放的材料，具有防火和耐磨损和防腐蚀的功能。

2.2 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脚部安全机械装置，安全带等。

★2.3 载重 $\geq 150\text{KG}$ 。

2.4 固定点 ≥ 5 个。

2.5 配备专用收纳包。

17、单兵携行包（箱）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72 小时应急救援携行装备是参加应急救援时随身携带的个人生活用品、食物、救援和防护装备以及医疗急救包、通讯器材等物资的单兵遂行作战携行装具。

2、性能要求

★2.1 容积 $\geq 70\text{L}$ ；

2.2 背囊正面可根据要求印反光字及相关标识，背面有个人信息卡及卡槽；配备有防雨罩。

2.3 主要存储单元可单独开启并可分为若干个区域。

2.4 主料为不低于 1050D 加密防水尼龙牛津布，透明 PV 涂层，具有强度高、耐磨、防水、防撕裂等性能。面料撕破力经、纬向 $\geq 250\text{N}$ 。

2.5 封口布面料为不低于 300D 尼龙布，PV 涂层；里料为不低于 210D 加密尼龙布。

2.6 背包后背、腰垫、肩垫均使用高透气网布。

2.7 背包后背配备腰部支撑系统。

2.8 背包正面设置多个挂点，可挂置各类便携常用的小型装备。

3、其他要求

☆3.1 包内配物品清单：军用指南针，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不少于 20 种常用医疗物品）、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 帐篷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密封舱，高频口哨、防水强光手电、雨衣、水质净化片 1 瓶、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多功能刀具、多功能工兵铲（带有打火功能）、登山杖、聚脂薄膜保温毯等。

18、电动链锯

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1.1 用于救援过程中切割木材等障碍物。

2、性能要求:

2.1 电池类型: 锂电池

2.2 充电时间: $\leq 60\text{min}$

☆2.3 链条速度: $\geq 11\text{m/s}$

2.4 导板长度: $\geq 500\text{mm}$

2.5 裸机重量: $\leq 6\text{kg}$

★2.6 功率: $\geq 1.5\text{Kw}$

2.7 额定工作状态下, 单块电池可使用时间 $\geq 45\text{min}$

3、其他要求

3.1 配置: 充电器 ≥ 1 个, 电池 ≥ 2 块, 链条 ≥ 3 个

19、电钻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消防员在救援现场对管道、金属、塑料、木材上开孔的工具。

2、性能要求

★2.1 最大夹头直径 ≥ 10 毫米;

☆2.2 转速满足 ≥ 1800 转/分;

2.3 重量 ≤ 5 千克;

2.4 带凿削功能。

3、其他要求

3.1 要配有专用储存包，方便携带和保存。

3.2 至少配置 5 种不同规格的钻头 ≥ 3 套，多功能快换夹、备用电池 ≥ 2 块、充电器。

20、多功能省力系统

技术参数：滑轮拖拽省力系统，4 比 1 或 5 比 1 滑轮提拉套装。

适合绳索系统，高塔作业、消防救援。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倍力系数 $\geq 4:1$ 。

2、提拉端可通过颜色识别。

3、绳索直径 $\geq 8\text{mm}$

☆4、重量 $\leq 1500\text{g}$,

5、工作长度 ≥ 2 米

☆6. 基本配置：万向滑轮*1 对，16 米 8MM 绳*1 ，缝合抓结*2 （双色），左右两侧拉链腿包*1 ，快拆插销*2 安全盖+螺丝 *1

21、多功能消防水枪

技术参数：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由开关、流态调节器、流量调节器、转轴式方向套组成。可实现直流、开花水流等多种喷射方式。

1、喷雾流量（L/s） I 档 ≥ 2.5 、II 档 ≥ 4.5 、III 档 ≥ 6 、IV 档 ≥ 8 ；

★2、直流（L/s） ≥ 7.6 ，射程 $\geq 32\text{m}$ ；

3、喷射压力：0.6Mpa（ ± 0.01 ）；

4、喷射角度 ≥ 120 度；

5、水枪操作力矩 $\leq 7.8\text{N}\cdot\text{m}$ ；

6、配备零配件原装开关手柄 ≥ 2 套/把；

7、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2、复合气体探测仪

技术参数：

1、采样方式：泵吸式，可配置可燃气体检测模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模块、氧气检测模块和 X、 γ 射线检测模块；具有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和电离辐射同步、实时监测功能，报警结果同屏显示；

★2、可同时测量气体：可燃气体、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气等不少于 10 种有毒有害气体和 X 射线、 γ 射线。

3、具备声、光、振动报警和跌倒报警功能。

4、显示屏： ≥ 2.8 英寸彩色显示屏，具备实时读数功能，可显示实时浓度、报警时间、实时曲线图或柱状图、温度、湿度等信息，可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

5、报警点设置：A1 报警值、A2 报警值；可单独设置 TWA 报警值、STEL 报警值。

6、响应时间 $\leq 30s$ 。具备 2 级及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可设置标准标定值，一键调零。

7、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存储 ≥ 500 万组带日期时间标识的数据。

8、具备 USB 接口，同时支持 4G 传输功能，探测数据可通过 4G 传输到现场移动终端，可实时获取数据及报警状态。

9、工作时间：配备 2 组可拆卸充电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12h，同时具备电量显示和欠压提示功能。

★10、仪器应可接入网络平台或客户端进行数据管理、设备管理、云端数据分析等功能，可在平台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接收现场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及其他参数，实现危险物质的实时监测及传播预测，辅助决策。

11、仪器具备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上显示设备位置信息。提供制造商软件界面截图。

12、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3、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 1.5 米水深、30 分钟及以上，不应出现渗水），提供防护等级证书。

- 14、整套系统由接收终端、软件、2套气体报警器及其他配件组成；
- 15、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 16、质保期内免费标定、免费更换探头、所有显示应为中文。
- 17、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挂钩套装

技术参数：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适合消防、救援、攀登和高空作业，挂钩具备自锁功能；

包含 D 型钩 4 个、O 型钩 4 个、梨型钩 2 个，且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O 型钩

- 1、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 2、重量： $\leq 100\text{g}$ ；
- 3、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
- ☆4、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 5、短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D 型钩

- 1、材质：铝合金；
- ☆2、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 $\geq 27\text{KN}$ ；
- 3、在开口闭合状态时，短轴的破断强度 $\geq 8\text{KN}$ ；
- 4、重量 $\leq 130\text{g}$ ；

梨型钩

- ☆1、破断负荷 $\geq 27\text{KN}$ ；
- 2、重量 ≤ 100 克；

24、哈里根铁铤

技术参数：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集合了砍，凿，撬、割，剥皮等功能的一体式撬棍。

1、多功能铁铤，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

★2、铁铤头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铁铤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

3、重量 ≤ 6 公斤。

4、长度： $800\text{mm} \leq \text{长度} \leq 1200\text{mm}$ 。

25、航空运输箱

技术参数：

- 1、外观颜色要求：绿色，或按照采购人制定要求
- 2、组成：把手、密封圈、卡扣、排气阀、海绵隔层；
- 3、主要性能：抗强冲击、耐高低温、缓冲减震、密封防水、防尘抗腐、漂浮救生、展收迅速、携行轻便、持久耐用；容量 ≥ 100 升；净重 ≤ 12 千克；
- ★4、承重 $\geq 150\text{kg}$ ；
- 5、温度范围： $\geq -40^{\circ}\text{C}$ ~ 90°C ；外部尺寸 $\geq 800*550*355$ ，内部尺寸 $\geq 700*480*300$ 。

26、滑轮套装

技术参数：包含小滑轮 1 个、单滑轮 1 个、双滑轮 1 个、单项滑轮 1 个，且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双滑轮

- 1、材质：合金；
- ☆2、最小断裂强度 22kN；
- 3、适用绳径：单绳 9mm-12mm。

小滑轮

- ☆1、最大断裂负荷： $\geq 20\text{kN}$ ，最大工作负荷 $\geq 8\text{kN}$ ；
- 2、适用绳径： $\geq 9-12\text{mm}$ ；
- 3、材质：合金。

单向滑轮

- 1、材质：合金；
- ☆2、最大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 3、重量 $\leq 400\text{g}$ ；
- 4、适合绳径：9mm—12mm。

大滑轮

- 1、材质：合金；
- 2、适用绳索直径：9mm—12mm；
- 3、 $270\text{g} \leq \text{重量} \leq 450\text{g}$ ；
- ☆4、极限负荷： $\geq 30\text{kN}$ ；
- 5、最大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27、毁锁器

技术参数：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操作简单迅速，可在 2-3min 之间破坏门锁芯打开防盗门，配合辅助工具能够打开 90%以上的各种常见的防盗门锁。

1、主要功能： 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

☆2、参数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充电式电钻、电池 2 块、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3、充电式电钻：

速度：一级齿轮： $\geq 0-400$ 转/分；二级齿轮： $\geq 0-1400$ 转/分；三级齿轮 $\geq 0-1800$ 转/分；最大钻距： ≥ 45 牛顿/米；钻夹头 ≥ 13 毫米；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 $\geq 13/45/14$ 毫米；

4、锂电池或镍铬电池；电压 $\geq 12V$ ；容量： $\geq 2Ah$ 。

5、毛重 $\leq 16Kg$ 。

28、机动链锯

技术参数：可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 32460-2015）

2、可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3、功率： $\geq 2.3\text{KW}$ ；气缸排量 $\geq 50\text{cc}$ ；导板长度 $\geq 40\text{cm}$ ；转速 $\geq 5500\text{rpm}$ ，

4、重量（不含导板、链条） $\leq 7\text{kg}$ ；

5、燃油箱容量 $\geq 0.4\text{L}$ ；

6、机油润滑性能良好，链条润滑油具有优异的防磨损性能，保证链条在导板中运行畅通无阻；

7、配备链条、火花塞、维修工具等备件各 1 套。

29、角磨机

技术参数：电机形式为无刷直流电机，具备 6 档调速功能。

1、磨/切直径 ≥ 100 毫米

★2、功率 $\geq 600\text{w}$

☆3、空载转速： $\geq 9000\text{r/min}$

4、配置：砂轮片 ≥ 10 副、钢刷 ≥ 10 副、百叶轮 ≥ 10 副、原装电池两块、扳手、充电器、携带箱等器材。

30、可漂浮救生担架

技术参数：适用于海、陆、空等不同的救援场所；也可做为水中救生垫及其它漂浮品使用。

★1、采用双层高强拉丝 PVC 材料或优于。

2、充气压力 $\geq 0.1\text{Mpa}$ ，内部高压强的情况下救援板不会变形。

☆3、救援板长度 $\geq 1.85\text{m}$ ，宽度 $\geq 0.7\text{m}$ ，厚度 $\geq 0.1\text{m}$ 。

4、正面中部为高强 EVA 材质或优于，正面和背面均设有防滑板，救援板四周有挂点和抓手绳。

5、配备划桨 ≥ 1 支，50米水域漂浮救援绳 ≥ 1 条，装备包 ≥ 1 个，修补材料 ≥ 1 份，打气筒/泵 ≥ 1 个。

6、整体重量 $\leq 8\text{kg}$ 。

★7、水上漂浮载重 $\geq 100\text{KG}$ ；

8、可漂浮救生担架设置挂点，可于救生艇配合使用；

9、板身主体颜色应为消防红；四周具有夜光反光标识；

10、应可用压缩气瓶或专用气筒/泵充气；

11、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31、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狭小空间排气送风，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救援通风使用，有配套风管。小型坑道送风机由导风筒、叶轮、电机以及开关组成。

1、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使用单相 220V/50Hz 电源。

★3、级数：2 级，排风量： $\geq 38\text{m}^3/\text{min}$ ，风速 $\geq 15\text{m/s}$ 。

☆4、噪音： $\leq 90\text{dB}$ ，输出功率： $\geq 400\text{W}$ 。

5、净重： $\leq 20\text{kg}$ 。

☆6、风管： ≥ 10 米。

32、空气填充泵

技术参数：

- ★1、流量：≥300L/min。
- ☆2、压力：≥300BAR。
- ★3、电机功率：≥7.5KW；电压：380V；频率：50HZ；重量≤170KG。
- 4、润滑方式：油压润滑，
- ★5、压缩机转速：不小于 1700r/min，所需冷却空气：不小于 2800m³/h，压缩机级数：三级。
- 6、呼吸标准：排气品质达到 EN12021 呼吸标准。进气温度范围：5℃-45℃。
- 7、配有高压压力保护器，可实现自动停机功能，实现双重保护。
- 8、充填泵配有低油位保护开关或油压保护功能，避免因缺油引起的故障。
- 9、配有止回阀，可防止充气时气体倒灌，冲击阀片，延长机组寿命。
- 10、配有稳压阀，可成倍提高充填泵过滤效果，和过滤寿命。
- 11、充填泵采用风冷冷却方式，不低于三缸三级压缩形式，级间冷却和末级冷却器为不锈钢材质。
- 12、机身采用全钢底座带把手，安装金属安全防护罩壳。
- 13、配有进气空气过滤器，前级过滤精度小于 10PPM。
- 14、机身集成油水分离器，分离后随排污系统排出。
- ☆15、过滤器由三级过滤组成：活性炭、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三重呼吸空气净化过滤系统。填料筒必须是可重复使用，可简单方便的调换。
- 16、末级设有安全阀。
- 17、整机配防震压力表 单位量程范围 0—5800psi/400bar。
- 18、配备 2 个高压充气软管（带 2 个专用充瓶阀）。电机防护级别：≥IP55；噪音 ≤80dB。
- 19、配置独立的大流量呼吸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器出口配有背压调节阀。
- 20、呼吸过滤器必须符合中国压力容器标准。
- 21、充气泵底座带移动轮，方便移动充气泵。
- 22、随机备件；专用合成润滑油一桶。

★23、 $\geq 150\text{L}$ 储气瓶。

24、防爆箱与充填泵须有相似兼容性，防爆箱与充填泵为配套使用。

★25、可同时充装不少于 4 只气瓶，单独控制各气瓶的充气。

26、气瓶托架采用上下旋转结构，配有气动弹簧，方便开关，减轻操作人员负荷。

☆27、箱体采用双层结构：外箱采用双层 $\geq 5\text{mm}$ 钢板制成；内箱中两个碳纤维瓶放置位置单独隔开，中间采用 $\geq 4\text{mm}$ 钢板分割，前侧采用 $\geq 3\text{mm}$ 钢板，门采用 $\geq 5\text{mm}$ 钢板制成，防爆箱和人员间的钢板厚度为 $\geq 9\text{mm}$ 。

28、外箱夹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气瓶爆破时，膨胀的压缩空气通过内、外箱之间的空间和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人员的伤害。

29、开门连锁装置，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

30、独立充瓶软管和充瓶阀，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充瓶数量。

31、放空阀含放空消音器，降低噪声污染。

32、充气回路配有节流阀，防止充气速度过快损坏碳纤维瓶。

33、具备关门自锁装置，防止充瓶时及气瓶爆破时门被打开。

34、6.8 L 及 9 L 碳纤维瓶通用，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潜水气瓶接口转换阀门；

35、质保期内免费保养 1 次。

33、门锁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

- 1、扩张器额定输出压力 $\geq 60\text{Mpa}$ ，开启距离 $\geq 150\text{mm}$ ，分离力 $\geq 40\text{KN}$ 。
- 2、泵额定输出压力 $\geq 60\text{Mpa}$ ，质量： $\leq 4\text{KG}$ 。
- 3、撬棍：长度 $\geq 400\text{mm}$ 。★4 开门器：闭合长度 $\leq 250\text{mm}$ ，开启距离 $\geq 180\text{mm}$ ，开启（分离）力 $\geq 60\text{KN}$ 。
- 4、配备专用收纳箱；撬杠 ≥ 2 根。

34、摩托艇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现场快速救援。

1、尺寸：长： $\geq 3\text{m}$ 、宽： $\geq 1\text{m}$ 、高： $\geq 1\text{m}$ ；

2、乘员人数： ≥ 3 人；

☆3、最大载重量： $\geq 240\text{kg}$ ；

4、燃油容积： $\geq 50\text{L}$ ；

★5、功率： $\geq 100\text{kW}$ ；

6、最大时速： $\geq 80\text{km/h}$ ；

7、随艇配备拖车、吊装固定架。

8、其他：加装警灯、警报，带喊话、照明功能；配备专用救援头盔 ≥ 2 个；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涂装。

9、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确保满足使用单位需求；

10、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电子版），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

11、发动机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5、潜水浮力装置

1、水下充气浮力 $\geq 210\text{N}$

★2、标准背负系统，材质：尼龙+PU 涂层，双肩带快卸扣，带横向连接的胸扣，长度调节方便，V 型档带，容易穿脱。配备单瓶适配器。

3、气瓶绑带以及防滑垫，气瓶固定稳固。

4、整体设置 ≥ 6 个金属 D 环, 挂载点丰富，V 型档带两侧后方各设置一个金属 D 环，挂载点设置。

5、快速充气阀及紧急口吹式充气阀，三个快泄排气阀；

6、腰带左右各设置一个整合式配重口袋，可以向下快速丢弃配重，气瓶绑带上设置两个小型配重口袋，组合可实现 2-8KG 的配重载荷，组合丰富，可适应各种潜水环境。

36、潜水全面罩

技术参数：

- ★1、面罩固定：5 点式头带固定点，配备两个快速释放把手；
- 2、面罩设计三个及以上通用连接口，可以连接多个呼吸系统和水下通讯装置；
- 3、大视野面镜防刮，集成水面供气阀（二级减压器）。
- 4、面罩总重量： $\leq 900\text{g}$ ，正浮力 $\geq 400\text{g}$ ；穿戴轻便舒适；
- ☆5、配置面罩通讯系统（通讯距离 $\geq 200\text{m}$ ；工作时间 ≥ 30 小时）；
- 6、配备收纳箱。

37、强制送风呼吸器

技术参数:是一种通过蓄电池驱动风机强制送入空气过滤,并通过导气管送入面罩的个人呼吸道防护器材。有效地保护佩戴人员的面部,眼睛和呼吸道免受毒剂、生物战剂和放射性尘埃的伤害。主要防护无机气体或蒸汽,同时也可以防护部分有机气体。带声光报警功能。

技术要求:

1、设备为封闭式结构,包括:送风机、供电电池、电源开关、电量显示、低压报警显示、低压蜂鸣等原件;

☆2、具有佩戴前检查警示装置是否正常的功能。出风口通过软管与面罩连接;前侧及左右两侧连接滤毒罐,三个滤毒罐须为同型号、同厂家;

3、在电量耗尽或由于低电量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充电孔外接供电设备来继续维持工作,电量指示灯由原来的静止显示改变为闪烁显示状态;

☆4、满负荷工作时间:≥4 小时;

★5、送风口流量:≥95L/min;

★6、呼气阻力:≤400Pa (30L/min);

7、面罩视野范围: 总视野: ≥70%; 双目视野≥55%; 下方视野: ≥35 度;

☆8、面具漏气系数:≤0.04%。

38、全身吊带

技术参数：适用于高空救援、消防救援或长时间的空中作业使用，共有五个系缚环，腹前的用来下降或保护，胸前可以连接减震器及抓绳器做辅助保护，后背的系缚环用来适应背向保护基站的工作，腰部两侧的系缚环可以进行围杆式水平保护。

★1、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22\text{kN}$ ；

3、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

4、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

5、安全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6、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介于 40~70mm

☆7、吊带的织带和缝线由原纤维制成，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防止织线松脱，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 13mm，拉环无焊接，带扣边角半径 $\geq 6\text{mm}$ ，带扣的拉环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痕。

39、绳索救援套装

技术参数：快速搭建绳索滑轮组实现拖拽功能。

1、包含：全身安全吊带 1 个、200 米静力绳 2 根、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1 个、200 米水面漂浮救生绳 1 根、挂钩套装 1 套、滑轮套装 1 套、抛绳包 1 个、分力板 4 块、八字环 4 个、锚点扁带套装 1 套、桶包 1 个。

全身安全吊带

2.1 符合 XF494-2023、GB6095-2009 认证标准，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2.2 消防安全吊带由织带、前部拉环、后背拉环、后背衬垫和带扣等零部件构成，为全身式安全吊带，连体结构，内置带 CE 认证的胸式上升器。

2.3 后腰部位配备器材挂环数量 ≥ 3 个，单个承重 $\geq 15\text{kg}$ ；配备 ≥ 5 个吊挂点，分别位于前胸、腰部前方、背部、腰部两侧，背部 D 环设计。

2.4 吊带有大、中、小三种尺寸型号可选，并备有 1 个专用存储袋。

★2.5 设计负荷 $\geq 2.65\text{kN}$ ，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22\text{kN}$ ，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为 $\geq 1\text{m}$ ，承重织带宽度 $\geq 40\text{--}70\text{mm}$ ，腰环尺寸 $\geq 70\text{--}120\text{cm}$ ，脚环尺寸 $\geq 45\text{--}75\text{cm}$ 。

2.6 安全吊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 $\leq 10\text{mm}$ ，而且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的明显损伤；腿部固定带配有飞机扣设计。

2.7 耐高温性能，安全吊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2.8 安全带的带扣的边角半径 $\geq 6\text{mm}$ 。

静力绳

3.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3.2 绳径 9.5—11.5mm。

★3.3 断裂强度 $\geq 30\text{KN}$ ，八字结点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

3.4 静态延展率 $\leq 5\%$ 。

☆3.5 绳皮滑动率 0，绳皮比重 40%，缩水率 $\leq 1.5\%$ 。

★3.6 长度： $\geq 200\text{m}$ ，每米重量 $\leq 85\text{g}$ ，焦化温度 $\geq 250^\circ\text{C}$ 。

3.7 颜色：按需求方要求提供。

防恐慌下降器

- 4.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4.2 用于紧急降落、逃生疏散、救援中保护操作人员及被困人员的保护器；
- 4.3 具备有自动制停系统（防慌乱摆片）可防止在下降下意识操作而出现危险；
- 4.4 工作负荷： $\geq 13\text{KN}$ ，重量： $\leq 400\text{g}$ ；
- 4.5 可使用直径 9—12.5mm 区间值的绳索。

水面漂浮救生绳

- 5.1 可漂浮于水面，标识明显反光处理，不吸水，拉力强，抗老化，防腐蚀，采用复合高强轻质纤维双层编织；
- ★5.2 最小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延伸率 $\leq 6\%$ ；
- ☆5.3 长度： ≥ 200 米；直径： $\geq 12\text{mm}$ ；
- 5.4 当承重达到最小断裂强度的 10%时，延伸率 $\geq 1\%$ 且 $< 10\%$ ；
- 5.5 绳上以 5 米为单位进行标识；
- 5.6 经 48 小时的漂浮性能试验，绳漂浮在水面上；
- 5.7. 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挂钩套装

- 6.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6.2 配置：三段自锁 D 型安全钩 ≥ 4 个，三段自锁 O 型安全钩 ≥ 4 个，三段自锁梨形挂钩 ≥ 4 个。
- ★6.3 三段自锁 D 型安全钩：铝合金材质，长轴负重力： $\geq 22\text{kN}$ ；短轴负重力： $\geq 8\text{kN}$ ；闸门开度： $\geq 15\text{mm}$ ；闸门开启负重力： $\geq 7\text{kN}$ ；横向受力 $\geq 8\text{kN}$ 。
- 6.4 三段自锁 O 型安全钩：铝合金材质，负重力： $\geq 22\text{kN}$ ；闸门开度： $\geq 15\text{mm}$ ；闸门开启负重力： $\geq 7\text{kN}$ ；横向受力 $\geq 8\text{kN}$ 。
- 6.5 三段自锁梨形安全挂钩：铝合金材质，破断负荷 $\geq 22\text{KN}$ ；重量 ≤ 100 克。
- 6.6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滑轮套装

7.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7.2 配置：1 个小滑轮、1 个单滑轮、1 个双滑轮、1 个单向滑轮；

7.3 单向滑轮

7.3.1 侧板开关结构，具备防掉落、单向制停、固定在锚点上可打开功能，用于设置提拉系统；

7.3.2 适配绳索直径：8-12mm；

7.3.3 滑轮直径： $\leq 38\text{mm}$ ；

7.3.4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7.3.5 重量 $\leq 270\text{g}$ 。

7.4. 单滑轮

7.4.1 具备固定在锚点上可打开功能；

7.4.2 滑轮最多可连接三个主锁，可配合绳索、挽索使用；

7.4.3 适用绳索直径：8-12mm；

7.4.4 滑轮直径： $\leq 38\text{mm}$ ；

7.4.5 轴承类型：密闭滚珠轴承；

7.4.6 工作效率 $\geq 95\%$ ；

7.4.7 最大工作负荷： $\geq 8\text{kN}$ ；

7.4.8 断裂负荷 $\geq 36\text{KN}$ ；

7.4.9 重量 $\leq 200\text{g}$ 。

7.5. 双滑轮

7.5.1 具备固定在锚点上打开功能；

7.5.2 双滑轮最多可连接三个主锁，并可以使用绳索、挽索以方便操作；

7.5.3 适用绳索直径：8-12mm；

7.5.4 滑轮直径： $\leq 38\text{mm}$ ；

7.5.5 轴承类型：密闭滚珠轴承；

7.5.6 工作效率 $\geq 95\%$ ；

7.5.7 最大工作负荷： $\geq 8\text{KN}$ ；

7.5.8 断裂负荷 $\geq 36\text{KN}$ ；

7.5.9 重量： $\leq 480\text{g}$ 。

7.6 小滑轮

7.6.1 材质：铝合金，适用绳索直径：8-12mm；

7.6.2 重量： $\leq 120\text{g}$ ；

7.6.3 极限负荷： $\geq 22\text{kN}$ ；

7.6.4 最大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7.6.5 滑轮直径：1.5-3cm；

7.6.6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抛绳包

★8.1 绳包为腰包式设计，表面带有网布，显著位置标有内置绳索长度，腰包两侧具备快速释放功能。

★8.2 包内绳索长度 $\geq 20\text{m}$ 、直径 7 mm~9.5 mm。

8.3 包内绳索破断强度 $\geq 13\text{kn}$ ，漂浮时间 $\geq 48\text{ h}$ 。

8.4 绳索应为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

8.5 绳包应设有反光标志带，增加夜间可视性。

分力板：

9.1 孔数 ≥ 4 ，孔径：4x20mm

9.2 拉力 $\geq 35\text{KN}$

18 字环：

10.1 适用 8-11mm 绳径；

10.2 断裂强度 $\geq 30\text{KN}$ ；

锚点扁带套装

11.1 由 60cm、120cm、150cm 扁带环各 ≥ 4 根。

11.2 最大工作负荷 $\geq 22\text{KN}$ ，宽度 $\leq 20\text{mm}$ 。

桶包

12.1 材质为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

12.2 容量： $\geq 5\text{L}$ ；

12.3 重量： $\leq 300\text{g}$ ；

12.4 可装备于安全吊带腰部两侧使用，可装配于安全带腰部两侧使用，使用特殊的装配组件，安装十分方便，包的外侧有方便放置工具的松紧带环，

内测有收纳袋（独立储物袋），可以储存物品。配件：

13、2 段 0 型锁 ≥ 10 把，配备绳索保护套 ≥ 2 根，墙角滑轮 ≥ 1 个，直径 6mm 辅绳 ≥ 20 m。

40、手动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单人操作，手柄防滑设计，工具头可拆卸更换并实现多种用途；用于门窗的手动破拆，砖瓦、薄型金属破碎，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完成凿撬切等工作。

★1、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性能：

★（1）伸缩冲击撬杆：伸张长度： $\geq 960\text{mm}$ ；

（2）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长 $\geq 300\text{mm}$ ；

（3）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长 $\geq 300\text{mm}$ ；

（4）鹰嘴撬：撬开门窗，撬掉，长 $\geq 200\text{mm}$

（5）阔斧：砍开木门，宽 $\geq 90\text{mm}$

（6）V型凿：V型设计不易滑出切口，冲击切割防盗门、飞机、车体等，长 $\geq 460\text{mm}$

（7）平凿：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长 $\geq 460\text{mm}$

（8）尖凿：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长 $\geq 380\text{mm}$ ；

3、配备便携式箱体，方便携带使用。

41、无齿锯

技术参数：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铁质线材、管材、型材以及各种混合材料。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用于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2、性能要求

2.1 动力装置：汽油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2 晶体管电磁点火或电容二级点火。

☆2.3 额定功率： $\geq 4.8\text{kw}$ 。

☆2.4 怠速： $\geq 2500\text{rpm}$ ，最大转速： $\geq 9000\text{rpm}$ 。

2.5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

2.6 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

2.7 重量： $\leq 20\text{ kg}$ 。

2.8 产品必须提供永久性铭牌

3、配件：比例壶 1 只、原装火花塞 5 个、多功能锯片 1 片、金属锯片 4 片、混凝土锯片 1 片，20 米启动绳索和 2 个手柄、原装化油器 1 套、原装润滑油 1 瓶/L、护目镜 1 个、防护手套 1 副、专用工具 1 套、空气滤芯、活塞总成 $\geq$ 各 2 个。

42、下降器

1、技术参数：

★1.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1.4 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个：具有防慌乱下降器保护，有防绳索装反保护，专为绳索救援设计；

★1.5 外壳和手柄选用坚固的热锻造铝合金材质；机械零件精密不锈钢材质；

★1.6 符合人体工程学手柄，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

1.7 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内置防装错齿轮，可减少绳索错误安装，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2、性能要求

2.1 适合绳索直径 10-11.5mm；装有辅助制动梢；

2.2. 重量 $\leq 600\text{g}$ ；救援时最大负荷 $\geq 11\text{kN}$ ；

2.3 材质为铝合金，钢，尼龙；

2.4 可在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无需操作手柄或打止坠结；

2.5. 当绳索移除时，操作手柄具有自动复位功能，降低在下降器在安全带上意外钩住的风险；

2.6 侧板应当为不锈钢耐磨板抗磨损材质；

2.7 悬停保护：当使用者放开手柄时，下降器会立即制停。

2.8 锁定条件：下降器需在锁定状态，使用者才能放开尾绳。

43、舷外机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冲锋舟及橡皮艇舷外机；

★1、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29\text{kW}$ ；马力 ≥ 40 匹；

2、发动机类型：两缸两冲程水冷发动机，铝合金螺旋桨；

3、转速(转/分)： $\geq 5000\text{r/min}$ ；

4、排量： $\geq 700\text{cc}$ ；

5、启动系统：采用手动和电启动，后操控系统；

6、润滑系统：预混机油和汽油；

7、倾斜系统：手动倾斜；

8、净重重量： $\leq 85\text{kg}$ ；

9、油箱 L： ≥ 20 ；

☆10、配备：油箱+油管 2 个，保险钥匙 ≥ 3 个，叶轮防罩 2 个，具有锁止功能专用推车 1 个，船外机固定绳 1 根，原装叶轮 2 个，化油器 2 个，进气滤芯 2 个，走动拉盘 1 个，火花塞 10 个，限位杆 3 个，发动机维修工具箱 1 套（火花塞套筒、钳子、十字起、一字起）。

4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部分产品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部分产品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 整套装备包括安全主绳、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脚踏带、牛尾绳、辅绳、扁带、肩带、止坠器、势能吸收器、器材包等组成。

2、性能要求

★2.1 安全主绳长度 ≥ 50 米，采用特耐磨绳皮技术；直径 $\geq 10\text{mm}$ 且 $\leq 13\text{mm}$ ，承受力 $\geq 22\text{kN}$ ；打结拉力 $\geq 15\text{kN}$ 。5% $\geq$ 静态延展率；每米重量小于等于 85g。

★2.2 安全钩：硬质阳极氧化涂层 O 型铝合金锁不少于 10 把；O 型安全钩应采用两段开锁功能，并设有自锁功能；质量 $\leq 85\text{g}$ 。D 型安全钩 2 个；D 型钩为通用型安全钩，破断力不小于 42kN，具备自锁功能。安全钩：安全钩应设有自锁功能，纵向拉力 $\geq 24\text{kN}$ ，横向拉力 $\geq 8\text{kN}$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2.3 上升器：至少包含手式上升器 2 个、胸式上升器 1 个、脚式上升器 2 个、无柄手持上升器 1 个，以上装备适用绳索直径 8-13mm；手式上升器分左右手各一个，手持上升器侧向下使用时不得出现，失效的情况；胸式上升器重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在绳上受力后能轻松取下，沿绳索滑动时必须顺畅且在绳索上受力时无下滑现象，倒齿具有清淤功能，脚式上升器分左右脚各一个，倒齿具有清淤功能，下方孔宽大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圈锁扣，上方圆孔可用锁扣绕过绳索进行连接；

★2.4 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 个：有防绳索装反保护，专为绳索救援设计；外壳和手柄选用坚固的热锻造铝合金材质；适合绳索直径 9-11.5mm。

★2.5 抓绳器：抓绳器 1 个，抓绳器链接带 1 条，可调节定位挽索 1 个，配备舒适型防滑耐磨手套，抓绳器重量 $\leq 200\text{g}$ ，适用绳索直径 9-11.5mm

绳索，能配合上升、下降器使用，铝合金材质，凸轮式。

★2.6 脚踏带重量 $\leq 50\text{g}$ ，纤维材质。纤维材质，长度：约 150CM 可调，直径约 6mm；

★2.7 牛尾绳：直径约 10mm，长度 ≥ 2.5 米，净重每米 ≤ 70 克，单头可调挽索：配动力绳，可以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配备调节器，可调节挽索长度来转移人体重心。

★2.8 辅绳：直径约 6mm；重量 $\geq 30\text{g}$ 每米，长度不小于 4 米；

★2.9 扁带：包括双层缝合扁带 2 条；固定连接带 2 条；成型救援小扁带 2 条，双层缝合扁带，具有磨损指示系统，颜色长度识别系统。固定连接带用于山地救援临时固定装备，钩长度 $\geq 8\text{cm}$ 。

☆2.10 器材包：材质为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容量：30 至 40L，承载能力 $\geq 80\text{KG}$ ；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适装 1 条全身安全带及部份器材；内置分装袋，内置隔断式网袋、主锁挂点、固定扣带等，有头盔固定链接；低吸水带有衬垫背负，加厚腰带和肩带的舒适性，适合长距离承重背负。

2.11 止坠器：重量 $\geq 70\text{g}$ ， $\leq 120\text{g}$ ；尺寸：长 $\leq 65\text{cm}$ ，宽 $\leq 35\text{cm}$ ，穿锁部分厚 $\leq 25\text{cm}$ ；最大承载力： $\geq 8\text{KN}$ ；适用于 8-13 毫米直径绳索使用；可在绳索中间位置直接放置。

2.12 势能吸收器：水平和垂直使用；承重能力 $\geq 150\text{kg}$ 。

3、其他要求

3.1 配件：配备不少于 3 块防潮垫布。

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

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

45、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技术参数:

★1、符合 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的相关性能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2、消防员避火服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和靴子等部分组成。

★3、材质:为碳纤维防火布材料,由耐火纤维布、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组合而成。各部位缝制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面料表面平整,不应有破损、防护服外贴条应齐全,不应有部件欠缺。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

4、面窗具有一定强度和刚性的阻燃材料构成,可用于防面部冲击环境,具有视野好,光透性强,阻燃性,防刮擦、防雾、防热辐射等性能。

5、性能:

★(1) 外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 $\leq 12\text{mm}$,纬向损毁长度 $\leq 12\text{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 $\geq 980\text{N}$,纬向 $\geq 86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 $\geq 100\text{N}$,纬向 $\geq 54\text{N}$;

热稳定性能:沿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2\%$,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2\%$,且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2) 隔热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 $\leq 11\text{mm}$,纬向损毁长度 $\leq 14\text{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热稳定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1\%$,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1\%$,且无变色、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3) 舒适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纬向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 $\geq 380\text{N}$,纬向 $\geq 350\text{N}$ 。

★(4) 隔热头罩性能

耐高温性能：隔热头罩遇高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 $\geq 105^{\circ}$ ，上视野 $\geq 7^{\circ}$ ，下视野 $\geq 45^{\circ}$ 。

★（5）、隔热手套性能

隔热手套灵巧性能：3级。

6、供货时按采购方提供型号大小进行供货。

46、消防员防蜂服

技术参数：总体性能符合 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功能：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质结构：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网眼细小蜂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3、性能：

★（1）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蛰刺力 $\geq 0.4\text{N}$ 。

★（2）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 $\geq 650\text{N}$ 。

★（3）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60\text{N}$ 。

★（4）防蜂服本体面料接缝断裂强力 $\geq 500\text{N}$ 。

（5）头罩面部如有孔洞设计，则孔洞的孔径不应大于 1mm 。

（6）总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 70%，双目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 55%。

☆（7）手套抗蛰刺力 $\geq 0.6\text{N}$ 。

☆（8）手套割破力 $\geq 2\text{N}$ 。

☆（9）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60\text{N}$ 。

（10）防蜂服总质量 $\leq 5\text{kg}$ 。

（11）配备专用头盔。

（12）具备通风、降温功能。

（13）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47、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

1、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1 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2 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3 器材为蓄电池式

2、性能要求

★2.1 光源：额定功率 $\geq 100W$ ；10m 处中心照度强光照度值 $\geq 700lx$ ，工作光 $\geq 350lx$ ；

★2.2 防爆设计，满足一二区易燃易爆气体环境安全使用；

2.3 警示灯颜色：黄色警示灯、频闪。可以根据引导需要，指示灯左右方向箭头单独使用；

★2.4 连续照明时间强光 $\geq 4h$ 、中光 $\geq 8h$ 、工作光 $\geq 12h$ ，充电时间 $\leq 6h$ ；

★2.5 体积小，重量轻，重量 $\leq 12kg$ ，形状规则，便于携带及运输。

2.6 在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雨淋、振动实验后，产品均能正常工作。

★2.7 对讲机抗干扰功能：用对讲机最大功率不同档位距离样品 1.5 米进行不同方向干扰，常温下分别开启强、中光、工作光模式+警示灯工作，光线无抖动闪烁，无熄灭，电量无改变，干扰后无损坏；用手机 APP 连接灯具，分别在监控及操控状态，连接无中断，显示信息无发生改变；放电后连接配套充电器，市电输入充电状态，充电无异常，电量显示无异常。

48、液压破拆工具组 A

技术参数：用于火灾、交通事故、地震等灾害时迅速而有效地剪切、扩张、剪断、撑顶来破拆金属或非金属结构，主要由机动泵、剪切器、扩张器、救援顶杆等组成。

符合 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液压机动泵（1 台）：

★1.1，三级压缩汽油发动机提供动力，可同时接驳两件液压破拆工具同时工作 3 小时以上。

1.2 外观质量：机动泵外表面涂防锈漆，漆面均匀、无龟裂、划痕现象；铸造件表面光滑，无砂眼、气孔等缺陷。

1.3 质量：≤25kg。

1.4 动作性能：机动泵在与水平面成 30° 的倾斜面上能正常工作，无异常现象。

1.5 安全阀：机动泵装有安全溢流阀。

1.6 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 和低温-30℃ 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1.7 额定工作压力：≥70MPa，额定流量：≥0.5L/min。

1.8 低压工作压力：≥5MPa，低压流量：≥2L/min。

1.9 结构：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插、拔工具，带油位指示器，发动机及泵体由钢质框架完全保护，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握便携把手，可接驳两套工具同时使用。

1.10、汽油箱容量：≥1.6L

2、液压管（2 根）。

2.1 便于存放、携带，材质为高强度纤维、快速式接口可在工作状态下带压任意快速连接和插拔。

2.2 最大工作压力：≥720 巴。

☆2.3 液压管长度不小于 10 米，油管配可视透明油管保护套。

2.4 重量≤5 公斤。

2.5 工作温度：≥-20 至+55 摄氏度。

3、液压扩张器（1 台）：

3.1 符合 GB/T 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3.2 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3.3 质量： $\leq 17\text{kg}$ 。

★3.4 扩张力：最大扩张力 $\geq 120\text{KN}$ 。

3.5 扩张距离： $\geq 360\text{mm}$ 。

3.6 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C 和低温 -30°C 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3.7 自锁性能：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时，具备自锁性能。

☆3.8 最大牵引力： $\geq 40\text{KN}$ ，最大牵引距离 $\geq 410\text{mm}$

4、液压剪切钳（1 台）：

4.1 符合 GB/T 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4.2 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4.3 最大剪切力： $\geq 600\text{KN}$

4.4 开口距离 $\geq 140\text{mm}$ 。

4.5 重量 $\leq 16\text{kg}$ 。

4.6 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C 和低温 -30°C 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4.7 可靠性：剪切器连续剪切圆钢（环形刀口）或钢板（直行刀口）不少于 50 次，无泄漏及异常现象，刃口无卷曲、崩刃现象。

5、液压顶杆（1 台）：

5.1 符合 GB/T 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5.2 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5.3 质量： $\leq 10\text{kg}$ 。

☆5.4 撑顶力： $\geq 200\text{KN}$ 。

☆5.5 撑顶长度： $\geq 800\text{mm}$ 。

5.6 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C 和低温 -30°C 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5.7 自锁性能：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时，具备自锁性能。

5.8 手控换向阀性能：在动作过程中，将手控换向阀回到中位，工具能停止动作，再次动作时，不出现反向动作。

5.9 结构：可 360° 旋转十字头、定位容易和精准、在任何救援的情形下均可达到安全、稳固和夹持的状态。平头自动锁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

5.10 撑顶器配备加长杆，接头保护套 ≥ 8 个。

6、液压手动泵（1 台）：

6.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6.2 高压输出流量 $\geq 3\text{ml/次}$,

6.3 具有高低压自动调节功能,

6.4 低压输出流量 $\geq 24\text{ml/次}$,

6.5 液压油箱容量 $\geq 2\text{L}$,

6.6 重量 $\leq 8\text{kg}$;

7、液压剪扩器（1 台）：

7.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7.2 剪切圆钢直径 $\geq 35\text{mm}$,

★7.3 最大扩张力 $\geq 60\text{kN}$,

☆7.4 最大扩张距离 $\geq 360\text{mm}$,

7.5 牵拉距离 $\geq 260\text{mm}$,

☆7.6 最大牵拉力 $\geq 60\text{kN}$,

7.7 重量 $\leq 13\text{kg}$;

8、其他要求

8.1 配备：至少配备火花塞 2 个，起动拉盘 1 个、空滤 1 个、维修工具 1 套、1L 润滑油 2 瓶，4L 液压油 1 瓶。

8.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

8.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49、液压万向剪切钳

技术参数：产品符合 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性能：

- ★1、钳头可以 360° 旋转；
- ★2、剪切圆钢直径：≥25mm；
- ★3、扩张范围：≥260mm；
- ★4、最大扩张力：≥380kN；
- ★5、最大剪切力：≥25T；
- ★6、工作压力：≥630Bar；
- ★7、重量：≤10kg。

8、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9、配备防尘罩≥4 个。

10、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0、移动水带收卷机

技术参数：体积小、轻便，可随车携带，解决消防员训练和救援后人工收卷水带耗时费力的问题，应满足收湿水带、可收卷 65 型与 80 型水带，具备紧急断电功能。

★1、重量： $\leq 15\text{kg}$

★2、额定电压：220V。

★3、最大功率 $\geq 200\text{W}$ 。

★4、最大转速 $\geq 35\text{R/min}$ 。

★5、卷盘直径 $\leq 480\text{mm}$ 。

6、收卷时间： $\leq 15\text{s}$ 。

7、尺寸(长*宽*高)： $\leq 67*35\ 94\text{cm}$

☆8、续航时间 > 2 小时，防水

9、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书。

51、移动照明灯

技术参数：符合 GB26755-2011 《消防移动照明装置》标准要求。

1、额定电压 $\geq 25.4V$ ；

2、额定容量 $\geq 2.6Ah$ ；

★3、额定功率 $\geq 17W$ ；

★4、工作时间：书写光 $\geq 3h$ ，工作光 $\geq 8h$ ，节能光 $\geq 24h$ ，警示光 $\geq 10h$ ；

5、充电时间： $\leq 3h$ ；

6、外形尺寸：折叠状态 $230*110*80mm(\pm 10mm)$ ，拉起状态 $230*110*420mm(\pm 10mm)$ ；

7、重量 $\leq 3Kg$ ；

☆8、灯具采用全光谱 LED，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显色指数 95Ra 以上；

9、灯具底座采用强力吸附设计，解放双手，防脱落；

10、灯具采用四轴旋转结构，可折叠，满足不同角度的照射要求；

11、整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可在雨雪天气等恶劣环境中正常使用；

12、灯具配备 5 段电量显示，便于查看剩余电量

13、灯具自带 5V2A 的 USB 输出口，可为手机及小手电充电使用；

14、配备专用收纳箱。

52、自动锁定下降器

技术参数:

符合的标准: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主要用于绳索作业时的救援下降使用。具备防恐慌功能, 即当使用者松开双手后, 下降器能自动锁死绳索制停

1、功能机构: 主要适用于高空作业及绳索作业, 带有一个手柄, 可以控制下降; 移动侧板上有

安全开关, 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 防止掉落。

2、内标注绳索导向和标记, 且内置防装错齿轮; 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3、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 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 无需操作手柄或打止坠结。

4、当绳索移除时, 手柄自动切换到存储位置。

5、允许沿倾斜或水平地形平稳移动, 带有可添加辅助制停鞘固定孔, 不锈钢耐磨板。

★6、材质: 铝合金, 钢, 尼龙。

★7、重量 $\leq 600\text{g}$, 最大下降重量 $\geq 250\text{kg}$; 下降速度 $0.5\text{--}2\text{m/s}$ 。

★8、兼容适用绳索直径: $10\text{mm--}11.5\text{mm}$ 。

9、配备专用收纳包。

53、自动止坠器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安全绳索通过自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让绳索上升操作更加便捷。普通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用者的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设备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设备配合势能吸收器挽索将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兼容 10-13 毫米直径的绳索，重量 ≤ 150 克，指定试验负荷 $\geq 5\text{kN}$ ，有效承重 100KG。

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配备势能吸收包。

54、空气呼吸器

1、技术参数：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leq 1\text{MPa}$ 。

2、抗热老化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 $\leq 1\text{MPa}$ ；中压导气管经压力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3、佩戴质量 $\leq 12\text{kg}$ 。

4、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整机经气密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leq 1\text{MPa}$ 。

★5、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 $30\text{MPa} \sim 2\text{MPa}$ ，呼气量 $40 \times 2.5 \text{ 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50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1000\text{Pa}$ ；在气瓶压力 $2\text{MPa} \sim 1\text{MPa}$ ，呼气量 $25 \times 2 \text{ 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30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600\text{Pa}$ 。

6、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 $\leq 1000 \text{ Pa}$ 。

7、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 $\leq 650 \text{ Pa}$ 。

★8、耐辐射热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 $\leq 1 \text{ MPa}$ ；气瓶压力 $30\text{MPa} \sim 2\text{MPa}$ 呼吸量 $40 \times 2.5 \text{ 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350 \text{ Pa}$ ，呼气阻力 $\leq 800\text{Pa}$ 。

9、静态压力 $\leq 350\text{Pa}$ 。

10、警报器性能：报警压力为 $5.5 \pm 0.5\text{MPa}$ ，连续声响时间至少应以 90 dB(A) 的声强持续 15s，平均耗气量 $\leq 3.5 \text{ L/min}$ 。

11、全面罩性能：

☆11.1 总视野保留率 $\geq 80\%$ 。

11.2 双目视野保留率 $\geq 65\%$ 。

☆11.3 镜片透光率 $\geq 95\%$ 。

11.4 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 $\leq 0.9\%$ 。

11.5 全面罩为大视野全景面屏，球型或楔形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11.6 全面罩具有中、小号面罩可选。

11.7 全面罩头网采用强度高、耐高温、阻燃材料。

11.8 全面罩胶体采用优质硅胶材质，不出现僵化、硬化现象，对皮肤不造成过敏。

11.9 面罩具备防雾功能；

12、减压器性能：

12.1 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0.5MPa~0.9MPa）范围内。

12.2 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应设置锁紧装置。

12.3 减压器输出端应设置安全阀。

13、安全阀性能：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0.9MPa。

14、供气阀性能：

14.1 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14.2 供气阀与面罩的接插方式为 360° 快速接插。

15、压力表：

15.1 压力表与警报器为一体化设计，置于使用者前胸部，便于使用者观察和分辨声源。

15.2 经 24h 水下 1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

15.3 漏气量 $\leq 20\text{L}/\text{min}$ 。

15.4 外壳配备橡胶防护套。

15.5 压力表的连接为活动式（360° 旋转），表盘荧光显示，具有防水、防爆、夜视功能。

15.6 压力表采用机械式。

16、配备轮式携行箱、备用密封圈、维修工具。

55、湿式水域救援服

1、技术参数：用于消防员在水域环境中开展救援，降低救援人员危害。

1.1 外观要求：上衣和中腰裤两件套，3D 立体剪裁，穿脱方便，上衣背部根据需方要求印制标识。

★1.2 材质要求：3MM 高弹力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造，聚酯纤维表层，复合纤维织物内层。

1.3 技术要求：前开拉链长袖上衣，YKK 拉链内设一片式挡水布，阻止水进入。无极调节战术腰带，2 英寸宽尼龙织带，高强度塑钢插扣。右腿外侧设有 1 个防水尼龙面料立体口袋，底部金属排水孔，带有 D 型环和弹力绳。臀部一片式弹性聚酯纤维复合面料，高耐磨性和抗拉强度。弹性聚酯纤维复合面料护膝和护肘，有效缓解冲击力。衣袖、衣后和裤腿处设有反光带，光线昏暗或黑暗环境下高可见性。袖口、裤口处 YKK 拉链开合，易于穿脱。袖口、裤口处 O 型密封环，氯丁橡胶光面材料，良好的阻水和保暖性。胶合并双面盲缝，内侧缝线交接处补强，接缝强度高，密封性好。左胸魔术贴设计，满足个性化要求。

2、 配备专用收纳包。

56、热成像仪

技术参数：消防员进入黑暗或浓烟现场时寻找火点、搜寻被困人员使用的装备。

1、产品符合 XF/T 635-20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

★2、红外热像仪将红外热像探测器、光学处理单元、信号处理单元、数据输出单元、图象存储单元、及电池一体化；

3、手握持式设计；

★4、红外探头像素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探测器刷新率不低于 60Hz；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30Hz；2 倍和 4 倍数字变焦；

5、热灵敏度 $\leq 0.1^{\circ}\text{C}$ (30°C 时)；

★6、传感器：需采用非晶硅材料，传感器敏感度 $\text{NETD} < 50\text{mK}$ (0.05°C)；

7、屏幕色彩模式不低于 6 种，分别提供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模式便于各种情况下使用；同时需要在屏幕上以中文字幕显示；屏幕带遮光罩；

☆8、测温范围： -20°C 至 1200°C ；

☆9、光谱范围 $\geq 8-14\mu\text{m}$ ；

10、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

11、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2、支持 wifi 功能，可通过智能终端拍照、录像、回放和操作设备；

13、屏幕尺寸： ≥ 3.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14、每套含 1 块充电电池，并提供座充和车充、数据线等；

15、需具备中文操作功能，配备中文说明书；

1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05、06 标段）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暗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

			应要求，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5 包、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1-6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 部分 (45 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5 分)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 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2 分，带“★”项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 (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0-5 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拥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 5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认证 (0-3 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产品业绩 (0-3 分)	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 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

			定加分。各包段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的业绩作为供应商自身业绩加分。厂家投标的，只计算自身名义中标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节能环保产品 (0-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质保期 (0-3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 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1)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

		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 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 （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 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 分； （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	--	---

		履约能力 (0-4 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2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5 分)	1.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针对性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2.5 分。 2.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明确，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 3. 售后方案内容表述详实，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1.5 分。 4. 售后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1 分。 5. 对售后方案内容、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相关服务承诺、人员配备、设备配备表述简单且有漏项，得 0.5 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数量和地址、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同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租赁合同（或不动产证书）、售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提供齐全的得 1 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培训方案：

			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1.5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1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时，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的相关文件，违反规定者，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乡支队装备建设 增购项目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二、投标人认为的技术标其他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资格审查其他部分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章): _____ :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七、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暗标）

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二、投标人认为的技术标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拟定）

注：暗标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出现具体的名称、地址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暗标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涉及到能体现公司名称的（如：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对其公司名称进行马赛克处理，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职工名称、不得在投标文件中留有标记等内容。一旦中标，投标人必须出具原件经采购人核实是否一致，否则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排版要求:

- 1、暗标制作中除标题（技术标文件）字体为(宋体，四号)外均为正文，正文编制要求如下:正文小四号宋体;
- 2、技术标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空行及空白页。
- 3、表格字体要求:表格按给定格式(如有)附在相应章节,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如有提供图片:图片中不允许出现彩色字体，不得插入彩色图片。
- 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5、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职工名称、不得在投标文件中留有标记等内容。如涉及到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公司名称或标记的，投标人应对其内容进行马赛克处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